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易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易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第1至7行之前科記載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累犯之說明：被告彭易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簡字第285、50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前開二罪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為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可見被告對於該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1 書記官 吳秉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878號

04 被 告 彭易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號11樓  
06 居宜蘭縣○○鄉○○路○段00巷00  
07 弄 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彭易斌曾因多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其於民國  
13 111年5月30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85  
14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於111年8月31  
15 日，經同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0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  
16 期徒刑5月確定，嗣上開2案件於111年12月5日，經同院以11  
17 1年度聲字第61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18 定，於11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構成累犯)，且其駕駛執  
19 照已因酒後駕車遭吊銷。詎彭易斌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於114年1月15日14時  
21 許，自宜蘭縣蘇澳鎮進福路某工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途經同鎮界西路105號前，因貨車後方  
23 貨物未綑綁為警攔檢，同日14時31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2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1)、被告彭易斌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刑  
2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宜蘭縣政府警  
29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